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ST国化　公告编号:2026-006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公告为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3,200万元到35,7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3,000万元到35,500万元。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因财务类退市指标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预计将消除的预审计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出现下列情形的,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并披露:

(一)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五)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若公司2025年度仍然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不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已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本公告为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为-24,500万元到-20,5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000万元到-20,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6,500万元到-22,5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3,200万元到35,7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3,000万元到35,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因财务类退市指标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预计将消除的预审计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因财务类退市指标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预计将消除的预审计情况专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后续公司将积极配合会计师开展年度审计工作,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6-003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121	华培动力	A股 停牌	2026/2/13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无锡晟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晟熠”)持有的?美创智感(无锡)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因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华培动力,证券代码:603121.SH)自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美创智感(无锡)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MAB96UB58
注册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洛杨北路1号
法定代表人	陆地
注册资本	47,8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5年1月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软件开发;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美创智感(无锡)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于2025年12月1日作出股东决定,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陆地,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晟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MAEA49112H
注册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南路40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村尚臻匠(无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1,845万元
成立日期	2025年1月24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拟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披露的信息为准。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

2026年2月12日,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无锡晟熠签署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协议》。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发股价格、交易作价等安排由交易各方后续协商确定。上述协议为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将由最终交易各方另行签署的正式文件确定。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协商论证中,后续将陆续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323,60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核定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贵研化学材料(云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研化学”)、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以下简称“甘肃银行”)分别签订了合同编号:GYHX26-DBHT0002和DB202602110000001的担保合同,约定公司为江西斯坦德电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坦德科技”)和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福新材”)分别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和5,100万元的担保保证。

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斯坦德科技基本情况

1、名称:江西斯坦德电极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4月11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港兴路188号

4、法定代表人:罗佳

5、注册资本金:肆仟万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海水淡化处理,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斯坦德科技100%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23,821.39	19,912.66
负债总额	16,012.39	13,776.08
净资产	7,809.00	6,136.58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18,279.45	15,387.13
利润总额	1,739.91	1,082.35
净利润	1,596.44	1,069.82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斯坦德科技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德福新材基本情况

1、名称: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6月13日

3、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崆峒山路北段2108号

4、法定代表人:张涛

5、注册资本金:壹拾亿元整

6、经营范围:电解铜箔生产与销售(包括对外出口)、铜箔产品及延伸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新材料的技术研发、服务与咨询;物流及运输。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德福新材51%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531,225.83	483,004.72
负债总额	398,407.85	363,762.48
净资产	132,817.98	119,242.24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394,732.57	338,753.37
利润总额	13,377.28	-18,794.35
净利润	13,352.69	-18,713.26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德福新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贵研化学签订的合同编号:GYHX26-DBHT0002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本金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大写:肆仟万元整)

3、保证范围:签订的购销合同中债务人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的债务。(保证担保期内担保限额为4000万元,大写:肆仟万元整,授信账期40天)。

4、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1年。

(二)公司与甘肃银行签订的合同编号:DB202602110000001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本金金额:5,100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仟壹佰万元整)

3、保证范围:除了主合同所述之债权本金,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全部利息(包括利息、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诉讼及执行中相关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五、对外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解决子公司斯坦德科技和德福新材的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通过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对其提供支持,有利于斯坦德科技和德福新材的发展。公司对斯坦德科技和德福新材债务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GYHX26-DBHT0002《担保合同》;

2、DB202602110000001《最高额保证合同》。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6-012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披露的《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在“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章节详细披露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涉及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前述《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已披露的有关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撤销、中止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南昌建恩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广盟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瑞芯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14名交易对方持有的瑞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鉴于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紫光国微,证券代码:002049)自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国微转债,债券代码:127038)自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及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108)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停牌期间“国微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9)。

停牌期间,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2026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同时,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紫光国微,证券代码:002049)于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国微转债,债券代码:127038)于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及恢复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披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及《关于“国微转债”恢复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等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

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工作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或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取得相关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6-008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2月12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2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无委托出席情况。会议由董事长王迪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提名廖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如廖敏先生被股东会选举为非独立董事,届时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补选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辞任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0)。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6-009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任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任情况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王鉴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鉴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王鉴女士辞任上述职务后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王鉴女士原任期为2024年10月30日至2027年10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日,王鉴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王鉴女士确认与公司及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辞任上述职务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的事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鉴女士辞任上述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其辞职报告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当日生效。

王鉴女士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公司董事会对王鉴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情况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廖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同时补选廖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补选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廖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以上提名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附件:

1.廖敏先生简历

廖敏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中共党员,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二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战略管理主管、高级主管、战略管理经理、资深主管,广州有轨电车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部资深主管、企业管理中心战略及人力经理。现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部长,兼任广州地铁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州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擎云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廖敏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被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6-010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3月2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3月2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2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至2026年2月25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云城北二路129号地铁设计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因仅补选一名非独立董事,故不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现场股东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6年2月26日,9:0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云城北二路129号地铁设计大厦13A楼投资和证券事务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维、孙艺汉

联系电话:020-82871427

电子邮箱:xxpl@dtsjy.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云城北二路129号地铁设计大厦13A楼投资和证券事务部

5、其他事项:本次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的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法人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方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13

2、投票简称:地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3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3月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公告编号:2026-028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天箭转债的第十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1月19日

2.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5日

3.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3月6日

4.可转债赎回价格:100.8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5.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3月3日

6.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3月6日

7.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2026年3月11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3月13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箭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3月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天箭转债”将按照100.81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天箭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天箭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解除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3月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天箭转债,将按照100.81元/张(含税)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天箭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天箭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月19日期间,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天箭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2.88元/股)的130%即68.74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天箭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天箭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天箭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天箭转债”赎回的全部相